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期內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253,168	507,737
銷售成本		<u>(235,442)</u>	<u>(407,046)</u>
毛利		17,726	100,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507	24,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249)	(78,978)
行政開支		(64,588)	(60,954)
融資成本	6	(77,931)	(72,172)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u>13,251</u>	<u>11,138</u>
除稅前虧損	5	(150,284)	(75,608)
所得稅抵免	7	<u>182</u>	<u>—</u>
期內虧損		<u><u>(150,102)</u></u>	<u><u>(75,60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638)	(73,146)
非控股權益		<u>(2,464)</u>	<u>(2,462)</u>
		<u><u>(150,102)</u></u>	<u><u>(75,608)</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u>人民幣(5.958)分</u>	<u>人民幣(2.944)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50,102)	(75,60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466)</u>	<u>4,999</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b>(152,568)</b></u>	<u><b>(70,609)</b></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041)	(68,096)
非控股權益	<u>(2,527)</u>	<u>(2,513)</u>
	<u><b>(152,568)</b></u>	<u><b>(70,609)</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280	797,143
投資物業		599,200	599,200
使用權資產		254,764	286,240
商譽		25,052	25,052
無形資產		606	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36,787	1,339,417
遞延稅項資產		23,681	23,731
預付款項		73,974	73,539
非流動總資產		<u>3,083,344</u>	<u>3,145,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157	302,399
貿易應收款項	10	239,635	236,37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954	330,465
合約資產		2,533	4,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85	20,8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1,810	1,003,530
受限制現金		108,501	23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1	29,270
流動總資產		<u>2,088,946</u>	<u>2,160,7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8,179	220,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712	286,1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2,476	1,480,150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26,500	53,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5,795	79,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6,168	45,01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8,969
應付稅項		66,772	73,961
流動總負債		<u>2,295,602</u>	<u>2,256,885</u>
流動負債淨額		<u>(206,656)</u>	<u>(96,1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76,688</u>	<u>3,048,914</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中期債券	39,427	37,4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4,705	909,74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13,305	95,113
租賃負債	13,187	37,130
遞延稅項負債	149,576	149,715
遞延政府補助	32,532	33,195
	<u>1,242,732</u>	<u>1,262,390</u>
非流動總負債		
	<u>1,242,732</u>	<u>1,262,390</u>
資產淨值	<u>1,633,956</u>	<u>1,786,524</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1,592	221,592
儲備	1,249,567	1,399,608
	<u>1,471,159</u>	<u>1,621,200</u>
非控股權益	162,797	165,324
	<u>162,797</u>	<u>165,324</u>
總權益	<u>1,633,956</u>	<u>1,786,524</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70百萬元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提供擔保。科學城已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為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惟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根據歷史經驗，董事預計，憑藉科學城提供的擔保，本集團有能力於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時重續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的無抵押投資物業，可用作獲授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於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成功重續或取得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63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以出售若干股權，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加快收回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獲得銀行及本集團債權人的持續支持；
- (ii) 適時成功出售本集團於若干公司之股權；及
- (iii) 成功並及時地實施改善經營表現的計劃，加快收回未償還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控制成本及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淨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及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 呈列貨幣的變動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且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乃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方式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結論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於實體採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評估業績、分配資源以及依據該等報告釐定各經營分部。分部業績根據可報告毛利率評估。

本集團擁有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傢俱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
- (b) 持作出售及物業投資的開發物業分部，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 (c) 酒店業務分部，從事酒店業務。
- (d) 貿易分部，從事買賣鋁錠及棒材。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39,697</u>	<u>-</u>	<u>8,696</u>	<u>4,775</u>	<u>253,168</u>
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253,168</u>
分部業績	<u>(48,455)</u>	<u>(35,275)</u>	<u>(14,435)</u>	<u>51</u>	<u>(98,114)</u>
對賬：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8,591)</u>	<u>(35,275)</u>	<u>(14,435)</u>	<u>51</u>	<u>(98,250)</u>
未分配開支					(66,0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4,0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50,28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傢俱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出售及 物業投資的 開發物業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酒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454,466</u>	<u>-</u>	<u>5,190</u>	<u>48,081</u>	<u>507,737</u>
對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507,737</u>
分部業績	<u>20,837</u>	<u>(40,018)</u>	<u>(17,397)</u>	<u>1,381</u>	<u>(35,197)</u>
對賬：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0,837</u>	<u>(40,018)</u>	<u>(17,397)</u>	<u>1,381</u>	<u>(35,197)</u>
未分配開支					(55,76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3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5,608)</u>

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41,93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源自對單一客戶的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收入</b>		
銷售貨品	195,498	453,527
安裝及其他輔助服務	48,974	49,020
酒店業務收入	8,696	5,190
	<u>253,168</u>	<u>507,73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945	21,694
銷售廢料	237	163
租金收入	–	1,539
政府補助	1,041	744
租賃終止之收益	2,199	–
其他	85	527
	<u>28,507</u>	<u>24,667</u>
	<u><b>281,675</b></u>	<u><b>532,404</b></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35,441	407,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40	27,43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5	–
無形資產攤銷	94	484
	<u><b>266,170</b></u>	<u><b>434,962</b></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中期債券)、關聯方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u>77,931</u>	<u>72,172</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2)</u>	<u>—</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182)</u>	<u>—</u>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末期股息—無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u>—</u>	<u>23,493</u>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2,477,871,326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4,746,5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母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7,638)</u>	<u>(73,14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b>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477,871,326</u>	<u>2,484,746,575</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酒店業務以及銷售貨物(包括傢俱)及貿易。就銷售傢俱而言，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部分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就酒店業務及貿易而言，一般會提前收取付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審查。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8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92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1,301	166,023
一至二年	108,334	70,355
	<u>239,635</u>	<u>236,378</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221	87,801
一至三個月	32,637	52,501
三至六個月	39,433	19,600
六至十二個月	43,512	33,921
一年以上	30,376	26,835
	<u>168,179</u>	<u>220,658</u>

##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36,197	36,197
	<u>36,197</u>	<u>36,197</u>

###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u>333,000</u>	<u>333,000</u>

於期內，本集團已質押聯營公司港科的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股權，以確保授予港科一般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步確認時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非重大。

### 14. 比較數字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上半年，國家宏觀政策效應持續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延續平穩運行趨勢，但由於上半年居民收入和消費的增速有所回落，消費者展現出更為審慎和理性的消費態度，消費信心有待進一步修復。其中，房地產行業正處於新舊模式轉換之際，階段性調整期間需求疲弱，導致傢俱產品的需求恢復持續緩慢。

期內，因應市況疲弱，經銷商業務首當其衝，來自經銷商的訂單顯著減少，集團的生產廠房閒置率驟升，嚴重影響集團的利潤空間。期間，集團果斷結束3家直營店的營運，雖導致出現直營店裝修及開業費用作一次性減值撥備，但長遠以言，這舉措有助集團保存實力，積蓄能量，以在市場轉向之時有足夠資源抓住機遇。至於大型商業客戶的項目工程業務在期內成為集團業務的重要支柱。背靠策略性股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科學城集團」），「皇朝家居」作為民族品牌代表之一，繼續積極與商業客戶洽談項目合作，擴大傢俱工程項目的規模及品類，集團對全年的傢俱工程項目收入增長感樂觀。

集團位於廣東省增城區仙村鎮的酒店，自去年第三季度完成了升級優化，以全新的形象及定位重新進入市場，深受商業客戶及廣大旅客歡迎，酒店業務的入住率及收入大幅改善，良好發展勢頭持續。

期內，集團重整業務結構，鑒於商品貿易業務已於去年終止，收入因結構改變而按年明顯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下降50.1%至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19.8%下降至7.0%。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7.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73.1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期內，本集團之存貨減少4.0%至人民幣29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4百萬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4%至人民幣421.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4.0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1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管理其現金流及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有效支持其業務運營。

## 前景

二零二四年七月，第二十屆三中全會上提出，要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和供給，滿足工薪群體剛性住房需求，支持城鄉居民多樣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各城市政府自主房地產市場調控，因城施策，包括允許有關城市取消或調減住房限購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標準等。集團相信這將進一步釋放置業需求，減輕居民住房消費負擔，加快房地產市場重塑信心、走出調整期的步伐。

隨著國家頂層政策有序落實，房地產高質量發展將促使行業健康穩健地發展及復蘇，期望帶動大家居產業及其相關上下游行業回暖。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大環境複雜變化，尤其憑藉自身與科學城集團強大深厚的戰略合作關係，積極推進與商業客戶的合作項目，深度拓展傢俱工程項目業務的範疇及品類，以增強集團的營收和市場份額。

二零二四年六月，集團簽約年輕藝人姚安娜成為品牌代言人，開啟新一輪品牌煥新升級，以突出集團年輕化的品牌形象，與更多年輕消費者產生共鳴，並於未來致力於提供高顏值、高質量且充滿時尚感的差異化產品，以滿足新生代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

面對高息環境，集團將致力縮減債務開支，爭取把高息短期債務轉為較低息的長期債務。同時，集團將伺機優化固定資產結構並盤活資產，實現更優質的資產回報。

國家已為房地產發展改革路徑奠定明晰方向，集團將耐心等待機遇，持續增強集團自身的競爭力，適時拓展業務多樣性，朝著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砥礪前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307.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9.9百萬元)，本集團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中期債券總額為人民幣57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中期債券總額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倍)，而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百萬元)。

##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6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著匯兌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資產及負債之結餘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目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匯兌風險推行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期內，本集團已提供人民幣333,000,000元的擔保，並質押一間聯營公司40%的股權，以確保向該聯營公司授予一般銀行融資。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約1,011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薪金外，僱員還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可獲得股份獎勵，原因為本公司認為適宜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期內，林如海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林如海先生除擔任主席職務外，亦兼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林如海先生擁有豐富經驗，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被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認為，由林如海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力，並有利於在本集團內有效實行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考慮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中期業績之會計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與內部審核專員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期內中期業績進行外部獨立核數檢查。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期內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royale.todayir.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如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如海先生(主席)及謝錦鵬先生(聯席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陶穎先生、姚景銘先生及楊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承德先生。